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枣 庄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枣发改价格[2022]330号

关于调整枣庄市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区(市)发展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,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,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,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有关规定, 经研究, 现将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

(一)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计收医疗 废弃物处理费(床位利用率按照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上年度的统 计数据计算),收费标准按每床每日最高不超过3元收取。

- (二)对无固定床位的门诊部、卫生诊所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等医疗机构,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按营业面积大小分别计收。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每月 40 元收取;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至 100 平方米的按每月 60 元收取;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月 100 元收取。
- (三)亚定点医院、疾控中心、血站、集中隔离点、养老医养结合机构、健康体检机构、医疗美容机构收费标准按照实际产生医疗废弃物重量收取,每公斤2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处置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服务协议,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及处置费用支付方式、期限, 并约定违约责任。
- (二)医疗卫生机构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已列入医疗服务 成本,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解决,不得另行向病人收取。
- (三)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 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,不得减少处置环节,造成新的污染。同时 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。
- (四)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 贮存、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,确保医疗废物有效、安全处置。
- 三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此价格为试行价格,试行期一年,试行期届满前三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原枣发

改价格〔2020〕38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



政府信息	公开选项:	主动公开
	ムハルツ・	1,691 43 71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